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济宁若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济宁苏和服装有限公司

丙方：汶上县南站街道办事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位于汶上县开发区内的一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的情况

1、租赁物地址：汶上县开发区鸿福路与如意路交汇处向北 50 米现乙方正在使用的厂房。

2、租赁物情况：厂房、食堂、及办公楼总面积 28524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

1、租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租期共计 5 年。

2、三方约定，该宗资产厂房租赁价格为
租赁期内价格不变，租赁费用每半年一付，未付元付
后租的方式。

3、租金总价每年 由乙方合并支付给甲方
甲方需向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开票税额由乙方承担。丙方负责协调甲乙双方在租赁方面发生的问题，为乙方提供良好的

外部经营环境。

三、各方责任义务

1、乙方租赁车间用于生产经营，如乙方要改变用途，需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应合法经营，按时缴纳水、电、税、费等所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一切费用。

3、租期届满前，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租期届满前，如甲方不再出租或乙方不再续租，均应在租期届满日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乙方不再续租的，应在租期届满一个月内，将租赁物如数交还甲方。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他方。

6、乙方因经营产生的一切纠纷、债务或自然灾害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与甲方无关。租期内如因原厂房本身原因需维修，费用由甲方自担，因乙方造成由乙方自行维修，租期租金不变。

7、租赁期内，甲方出售厂房需提前告知乙方。

8、乙方在承租期间的消防、物资、人身等安全生产事宜由乙方负责。

四、其他约定

1、乙方在承租期间，应在南站街道依法纳税，不得有偷逃税款等行为。

2、丙方监督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

5、丙方与乙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商定房租分摊比例，与本协议共同签订后，与本合同共同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马阳

乙方：济宁苏和服

有限公司
林文
3708300008395

丙方：汶上县南站街道办事处



2021年11月9日